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六月十一日

發文字號：雄檢信 荒 113 偵 463 字第 4571

主旨：公示送達被告李奕諄 詐欺等案追加起訴書、併辦意旨書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署 113 年度偵字第 463、4112、4154、5013 號詐欺等案，應受送達人即被告李奕諄所在不明，追加起訴書、併辦意旨書正本，應予公示送達。
- 二、前項送達自公告之日起，經卅日發生效力。
- 三、前項文件，應受送達人可向本署紀錄科荒股領取。

檢察長 洪信旭

檢察官 黃昭翰 決行